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本数）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